

2023 年度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作为我市重要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生态环境良好，文化品位较高的科普教育活动场所和旅游休闲场所，担负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开发保护、旅游经营等管理职能，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作为全国知名的综合性植物园，是全国、省、市级科普、环保教育基地、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承担着引种驯化、园林绿化科研、科普宣传的重要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旅游开发科、保卫科、园容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园林科研科、景观营造展览科、花木生产科、规划建设科、交流接待科。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单位主要任务是：

在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的正确领导下，植物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奋斗，致力推动植物园高质量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设、景观均有大幅提升，科研、科普工作屡获佳绩。2023 年，我园荣获

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2023-2028年）”称号，成为中国植物学会第一批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连续五届获评“厦门市十大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入选2023年福建省第二批智慧景区“五钻级智慧景区”；“国家三角梅种质资源库”展示区建成并开放；3个姜花新品种通过国际姜花属栽培植物登录委员会登录，3个秋海棠新品种通过美国秋海棠协会登录；《自然大探秘》科普视频荣获2023年福建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音视频类一等奖。

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助力植物园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植物园党总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巩固和深化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植物园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是真抓实干，持续推进植物园精细化管理。

1. 强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水平。

（1）持续增强科研实力。2023年，完成验收课题6项，新课题3项获得市市政园林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立项；与华南

国家植物园共同召集栽培园艺方面的权威专家，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姜花属栽培新品种评审，有 3 个姜花新品种通过国际姜花属栽培植物登录委员会登录，并完成了相关的登录工作；完成 3 个沙漠玫瑰网站数据采集、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合同的验收工作，初步完成国际登录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编写 checklist 和登录表格。

(2) 多渠道引种植物。2023 年，共引种并录入 597 号、585 种（含种下分类单位、品种及未完全鉴定种），隶属于 70 科 152 属。引种植物中，原生种共有 65 科 131 属共 262 种，占比 44.79%，同比 2022 年增加 6.18%；委托采集和交换的引种方式获得的苗木占比与去年相比有明显增加，分别占 24.35%和 6.36%；野外采集的苗木占比 3.55%，赠予的苗木占比 3.25%。

(3) 采集与制作各类植物标本。2023 年，采集植物标本 173 号 466 份，录入标本采集信息 173 号，完善备份标本的采集记录签 85 份；完善“厦门植物园科普旅游信息系统”内的植物资料及图片，系统内新增加 186 个植物分类单元；制作完成 14 个片区 971 种共 4114 块植物铭牌，其中新增加了 289 种植物。

(4)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编制了我国首个中花协三角梅团体标准——《三角梅盆花生产技术规程与质量等级》，9 月 5 日中国花卉协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通过了标

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并将予以颁布。9月11日，获颁厦门市地方标准《三角梅种质资源描述规范》(DB3502/T 114-2023) 1部。

2. 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与教育工作。

(1) 2023年，完成科普丛书《畅游厦门园林植物园之姜目植物区》《畅游厦门园林植物园之南洋杉疏林草地》出版。

(2) 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开展2023年自然笔记实践活动。线上我园与北京教学植物园联合主办了第二期“北京·厦门”双城自然笔记教师培训班，邀请8名业内知名专家开展自然笔记主题报告，3天参与学习培训1.1万余人次；线下同时开放学校自主预约讲座渠道，将“自然笔记”主题讲座送入学校，分别走进厦门市20余所学校，为近3000余名师生带去了“绘眼观万物 童心探自然”自然笔记系列讲座；园区内开展自然笔记公益讲座4次，参与人数达300人次。

(3) “走进植物园”课程2023年开展了20次“雨林探秘”主题课程及“百变多肉”主题课程，共计1500人次学生参与。

(4) 开展2023年绿地认养活动，60家单位与个人数认养树木1135株，认养绿地面积9765平方米。

3. 聚力园区建设，补齐基建短板。

(1) 编制完成厦门古城墙遗址公园项目设计方案；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厦门园项目、园区节点改造提升工程（三角梅园提升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植物园路牌导引系统完善工程、植物园旅游交通设施完善工程等5个项目完成项目采购后均按进度有序推进。

（2）植物园南门入口区及植物园创建5A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大部分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4. 对标5A景区服务标准，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整合植物园票务销售平台和配套服务资源，上线“厦门植物园官方商城”微信公众号和“植物园观光车”小程序，完善门票和景交车票预售渠道，尝试文创产品、行李寄存、共享设备等服务的线上预订。同时引导游客扫码使用“智游厦门园林植物园”小程序，通过“智能导览”模块，查看电子版全景导览图。凸显细节化和个性化，方便游客查询。

（2）进一步完善服务内容公示、制度上墙，完善服务设施保证服务质量。如：讲解班增设耳带式自助讲解器等。

（3）制定游客接待应急预案，以“能预约尽预约和总量控制”为原则，在游客高峰期采取预约限流措施，做好入园游客实时流量监测；持续落实实名预约购票，园区售票窗口提供现场购票渠道的同时，倡导市民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实名购买电子门票并扫码入园，提高各入口的通行效率，确保游客游览体验。

(4) 开展服务技能、服务礼仪、安全、消防等方面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所有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发展意识，促进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

(5) 完成游客满意度调查 3 次，游客满意度分别为 94.768%、95.148%、96.454%；游客对植物园的环境卫生情况、安全保障情况、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充分肯定。

(6) 更加重视景区宣传推广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与厦门广电、厦门日报社关于创 5A 主题宣传工作进度，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形式相结合，通过新闻报道、专版专栏、网络直播、短视频节目等多种形式介绍和宣传植物园。二是委托文化公司着手进行文旅 IP 的策划，确立未来营销重点和市场定位，整合旅游线路，挖掘植物园文旅新亮点。修正、完善植物园旅游资源宣传片，完整表现我园的旅游资源优势和近年 5A 创建提升改造成就。三是抓住当前以短视频为主的媒体传播潮流趋势脉搏，首次尝试采用系列短片形式介绍植物园，方便线下线上平台的共同传播。

(7) 进一步规范服务点管理。整合全园公共服务设施（服务点）资源，加紧市场配置工作进程。经过招标，植物园配套服务设施运营项目由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其负责运营。植物园南门停车场已于 2023 年 4 月移交给厦门市政空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

5、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高颜值景区与特色专类园。

(1) 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对现有步道进行梳理，优化步道动线设置和景交车停靠点，合理串联各景区景点；做好路网分级，重新规划游览动线，增加标识引导。二是优化景交车动线及游览动线，增加发车密度，在保障行车安全的前提下，缩短发车间隙，保障游客运载；做好客流量监测及相关应急预案。三是完善园区道路命名。新增园路命名 16 条，完善了园区游览秩序。四是增设大众泡茶区。为更好地服务市民和游客，植物园新增了 5 处免费泡茶区并协调驻园寺庙大力开展大众泡茶服务，满足市民和游客的泡茶休闲需求。

(2) 提升园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园容考评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指导管养单位对现有的绿地进行科学养护；对园区 6 处产生水体污染（绿藻）的水体进行专业化处理，改善水体景观；加强裸露地补植及景观改造，年度共种植各类苗木 3.8 万余株，补植草坪、地被 7200 平方米；花海造景草花 9.5 万余株。

(3) 进一步加强专类园建设。建成对外开放“国家三角梅种质资源库”展示园，这是我国首个收集展示品种最多的三角梅专类园，集旅游观光、科研科普于一体，已成为三

角梅文化旅游的重要场所；对森林性多肉植物展馆进行提升改造，形成疏密有间、移步换景的景象；完成奇趣植物区温室景观缸改造，展示各类食虫植物近 600 株，丰富了食虫植物资源，同时为游客近距离观赏食虫植物提供了绝佳窗口。

(4) 注重各大节日的展览活动及环境气氛布置。分别于春节、“五一”“国庆”举办“寻芳启祥——癸卯迎春花艺展”“锦叶荧星——天南星科植物展”“闽风台韵，万象华仪——2023 年海峡两岸（厦门）盆景精品展暨第三届闽派盆景精品展”，同期举办“芳菲满园”石竹花卉花展、“‘疫’后花开‘星’光灿烂”繁星花花卉花展、“金鸡报晓迎佳节”鸡冠花花展，另举办各季常规展览 5 次。

(5) 开展绿色植保，做好有害生物和可能带来严重危害病虫害的发生、监测防治和监管。

6. 强化安全保卫，为发展保驾护航。

(1) 切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2023 年共组织检查执法 59 次 244 人次，检查场所 92 处，共发现及整改一般隐患 35 处，重大隐患 1 处。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并“回头看”确保隐患消除。

(2) 做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对人流密集路段及往年易发生地质灾害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所有隐患均整改处理完毕，且未造成危害；开展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3) 严抓森林防火工作，从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等方面狠抓落实，切实保护景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积极开展培训演练、提升抢险应急能力。安全生产月期间共开展培训、演练等活动共 18 次。

三是不断巩固加强文明创建成果。

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创建 5A 景区工作，我园积极参与洁净家园、雷锋精神耀八闽主题实践活动、“烟头不落地，厦门更美丽”活动等多项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绿色文明活动；利用宣传栏、LED 显示屏和标语、海报、宣传横幅等加大“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宣传力度，积极传播文明理念。开展爱心结对帮扶行动，前往同安区新民镇实地走访慰问爱心帮扶结对对象，为困难家庭送去了慰问金等温暖关心，表达了支部全体党员的殷殷爱心与关怀之情，增添了他们对美好生活期望；相关技术人员还先后到同安蔡宅村调研指导水果笋、笔筒树等珍稀苗木的管养，到同安汀溪镇路下、荏畲、顶村、造水、隘头（坤泽）五个村开展水果笋、花卉种植以及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和指导，到集美东辉牛朝山合作社、田头和汀溪西源村（钟良平）水果笋基地调研，现场指导交流水果笋栽培种植、分株扩繁等，为创建和谐社会、文明村镇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855.3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679.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327.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0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5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325.8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0.24
	30			61	

总计	31	19,117.18	总计	62	19,117.1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63.42	8,728.17		7,855.34	1,67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4	72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74	72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57	58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2	9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5	4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3	6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6	2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11.04	6,075.79		7,855.34	1,679.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611.04	6,075.79		7,855.34	1,679.9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5,611.04	6,075.79		7,855.34	1,67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58	1,60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8	1,600.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0.58	1,60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4	26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04	26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9	146.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45	11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51.14	2,239.99	9,986.23		7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45	70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45	70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17	5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9	9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9	4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1	5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5	38.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6	1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27.23	1,216.65	8,385.65		724.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27.23	1,216.65	8,385.65		724.9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0,327.23	1,216.65	8,385.65		72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58		1,60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8		1,600.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0.58		1,60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08	25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08	25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6	13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32	11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45	70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1	5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50.94	6,050.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00.58		1,60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08	25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2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74.86	7,074.28	1,60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31	53.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28.17	总计	64	8,728.17	7,127.60	1,60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074.28	2,239.99	4,83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45	70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45	70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17	5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9	9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9	4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1	5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5	38.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6	1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50.94	1,216.65	4,834.2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50.94	1,216.65	4,834.2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050.94	1,216.65	4,8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08	25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08	25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6	13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32	11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95	30201	办公费	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4.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7.41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6.92	30205	水费	8.23	310	资本性支出	1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9	30206	电费	6.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9	30207	邮电费	1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1	差旅费	9.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3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2.35	公用经费合计				197.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		2.79		2.79	0.90	1.58		1.36		1.36	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0.58	1,600.58		1,60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58	1,600.58		1,60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8	1,600.58		1,600.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0.58	1,600.58		1,60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9117.18万元，支出总计19117.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547.03万元，增长15.37%。主要是因疫情解除，景区门票收入和经营收入增加，年末结转结余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8263.4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410.95万元，增长31.84%。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27.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5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7855.34万元。
6. 经营收入1679.9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951.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695.46万元，下降17.2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39.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42.35万元，公用支出197.64万元。

2. 项目支出9986.2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724.93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28.17万元，支出总计8728.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40.43万元，下降24.55%。主要是植物园创5A级旅游景区相关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74.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66.73万元，增长5.47%。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572.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56万元，下降11.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退休人员经费发放口径调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90.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4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下降 16.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五)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19.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2110406|自然保护地本年支出 605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62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13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引起的变动。

(八)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11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引起的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0.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190.69 万元，下降 66.5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160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0.69 万元，下降 66.59%，主要原因是：植物园创 5A 级旅游景区相关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9.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4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8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7.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75%；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34.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75%；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34.9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44%；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75.00%。主要是接待批次和人员增加。累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3.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4.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6.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